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90號

原　　告　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煎
訴訟代理人　邱品祥
　　鄭光堯
　　沈昌憲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
被　　告　承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吟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4,80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11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8,62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4月16日以民事減縮聲明暨陳報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81,945元，及自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承攬業主即訴外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第五河川局）所發包之「過路子排水下游段治理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下稱系爭工程），嗣被告於106年12月17日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供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強度175Kgf/cm²、單價每立方公尺1,450元」、「210Kgf/cm²、單價每立方公尺1,520元」之預拌混凝土予被告，雙方並約定數量為「實作實算」。其後因國內砂石價格自107年10月起飛漲，原告不堪虧損，乃與被告協議調漲供貨品項價格，被告建議自108年1月1日起所運送之品項，以每立方公尺補貼運費100元（含稅，未稅金額則為95.238元）之方式作為調漲之變通方式，經原告同意後，兩造就此補貼方式達成合意。又因108年1月份之供貨數量681立方公尺係自兩造合意後所運送，故於運費部分計入64,857元（未稅，95.238元Ｘ681）；另於108年2月份之供貨數量為1,285.5立方公尺，故於運費部分計入122,429元（未稅，95.238元Ｘ1,285.5），上開兩筆貨款均經被告如期給付貨款（含運費）完畢。惟自108年3月份起，原告仍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持續供貨，然被告以業主給付工程款遲延為由，拜託原告同意緩期清償，原告基於商誼與信賴，乃全力配合協助被告完成工作。詎被告自108年3月份起至108年7月份止積欠之貨款（含運費）業已高達3,481,945元未給付，屢經催討竟遭拒付，原告不得已遂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3日內付款，經被告於108年8月14日收受後，迄今仍未給付貨款，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起迄108年7月止貨款3,481,945元及自108年8月18日起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㈡兩造就108年1月1日起所運送之預拌混凝土品項，確實有達成被告以每立方公尺補貼運費100元（含稅；未稅金額為95.

238元）予原告之合意，以作為原告因原物料價格飛漲之補貼：

1.原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點選「大宗資材市場趨勢」，查閱南部地區107年10月-108年6月止之資料，可明顯看出，預拌混凝土之組成材料之一即粗骨材及細骨材，於108年1月間有大幅變動上昇，粗粒料由每立方公尺540元漲至770元，細粒料由每立方公尺550元漲至730元。其漲幅，可點選網站中「砂石價格趨勢」：於108年1月份，粗粒料漲幅29.87%，粗粒料漲幅24.66%。

2.由上揭統計資料可證於108年1月間，預拌混凝土之原物料，即粗粒料（碎石）與細粒料（砂），均有大幅漲昇，與原告所述107年10月國內砂石有價格飛漲之情相符。

㈢系爭契約所約定預拌混凝土之數量為「實作實算」，應以經被告簽認之原告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為準，並非以業主即第五河川局結算之數量為準，是第五河川局函覆之系爭工程結算資料，對本件爭點並無參考價值：

1.系爭契約係約定數量為「實作實算」，所謂「實作實算」係指兩造間數量認定之方式，而兩造間之數量認定即應以經被告簽認之原告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為準，非以被告與其業主第五河川局之「實作實算」為認定基礎。

2.原告係以送貨單數量載送預拌混凝土，系爭工程施工錯誤之耗損量並不在原告所能控制範圍內，而係被告管理問題所致，故預拌混凝土數量應以原告所提出經被告簽認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為準。

3.被告指稱系爭工程無使用140Kgf/㎠預拌混凝土，然其卻同意計價並給付該價款（原證10），益證兩造計價方式係以經被告簽認之交貨單為計價數量方式：

⑴被告辯稱第五河川局之系爭工程結算數量中，並無使用140kgf/㎠預拌混凝土，可知原告係將出貨數量灌水云云，然由被告之辯詞反可證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係以經被

告簽認之原告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為計價方式。

⑵第五河川局之系爭工程結算資料中，固無結算140kgf/c㎡預拌混凝土，然140kgf/c㎡預拌混凝土之出貨共兩次，分別係於107年1月27日及108年6月8日，而107年1月27日出貨8立方公尺，此筆貨款被告早已支付，且從未表示有疑義，竟於進入訴訟程序時始辯稱系爭工程並無使用140kgf/c㎡預拌混凝土，不在應給付範疇內，是被告所辯自無理由。

⑶又被告雖未提出施工設計圖，然依一般工程經驗法則，140kgf/c㎡預拌混凝土係用於結構物之「打底」，會先用於結構體之預拌混凝土即175kgf/c㎡與210kgf/c㎡預拌混凝土施工前，即與上開出貨情形相符。因此第五河川局函附之上開兩日施工日報表或監造日報表，必然會顯示當日之施工內容為開挖後之「打底」工作。

4.此外，工地實務上，監造日報均係抄自施工日報表，是否依實際狀況為真實之記載，仍有疑義，故無法以監造日報證明原告交貨有灌水情形，而得以推翻原告有按交貨單之內容給付貨品予被告之事實。

㈣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481,945元，及自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

㈠被告否認就108年1月1日起所運送之預拌混凝土品項，與原告達成以每立方公尺補貼運費100元（含稅；未稅金額為95.238元）之合意，以作為原告因原物料價格飛漲之補貼：

1.原告108年1月、2月份之統一發票雖有計入運費，然此係因被告公司單據眾多，未即時發現原告於單據上多記載「運費」致誤為給付，嗣於108年3月份發現單據記載運費後即未再給付，要難憑此即認被告已同意每立方公尺補貼運費100元。

2.原告雖主張自107年10月起國內砂石價格飛漲云云，惟：

⑴依原告所提「大宗資材市場趨勢資料」所示，粗骨材及細骨材於108年3月間有大幅變動下降，粗粒料每立方公尺跌回580元，細粒料每立方公尺跌回590元，跌幅分別達32.8%及23.7%。且次月即108年4月更進一步回跌，粗粒料每立方公尺跌回550元，細粒料每立方公尺跌回560元，跌幅分別又下降5.5%、5.4%，價格乃已完全回跌，且未再上漲。是以，混凝土內之粗、細粒料價格縱有波動，亦僅係108年1月至2月間之一時波動，並未影響混凝土價格，與原告所述自107年10月起國內砂石價格飛漲，顯非事實。

⑵又參以被告協力廠商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勝公司）之報價，自107年11月1日日起迄108年3月30日止，其規格210kg/㎠混凝土每立方公尺均為1,510元。另參被告協力廠商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之報價，其107年11月、12月規格210kg/㎠混凝土每立方公尺均為1,523元。其中，鳳勝公司之價格，尚與兩造於106年12月17日訂定系爭契約所約定同規格每立方公尺1,520元為低，而亞東公司之價格亦係相當，顯見混凝土內含成份粗、細粒料雖有一時之波動，然並未影響混凝土價格益明。

㈡系爭契約所約定預拌混凝土之數量為「實作實算」，應以業主即第五河川局結算之數量為準：

1.依原告所提原證3所示：⑴140Kgf/㎠（2000PSI）部分出貨35㎥；⑵175Kgf/㎠部分出貨7,166.50㎥；⑶210Kgf/㎠部分出貨3,810.50㎥，合計出貨11,012㎥，惟依第五河川局105-B-00-00-0-000-00-0過路子排水下游段治理工程之結算驗收數量分別為：⑴系爭工程未使用140Kgf/㎠混凝土；⑵175Kgf/㎠部分6,406㎥；⑶210Kgf/㎠部分3,233.69㎥，合計為9,639.69㎥。經比對原告統計出貨量與第五河川局計算混凝土用量，兩者相差1372.31㎥之巨量

，而1372.31㎥為超過11公尺之3次方，即樓地板面積超過36坪大小、1層樓高以3公尺計算，則此巨量混凝土得由一樓填塞至四樓，尚有剩餘，顯然不可能係損耗之數量，況混凝土在下料後，短時間即會凝固，不可能再搬到別處，是系爭工程並未發生施工錯誤致異常耗損或浪費之情，而系爭契約之預拌混凝土數量既載明「實作實算」，則自應以業主即第五河川局所結算之體積數量為準。

2.縱系爭工程發生異常耗損或浪費而有拆除混凝土之情，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該遺留之混凝土屬一般事業廢棄物，須委託合法業者清除並申報，惟系爭工地並無此情發生，是不可能產生原告所主張如此巨大耗損量之差額。

3.被告於另案調取系爭工程不同時間之監造報表，並依上開監造報表與原告提出之交貨單時間對照水泥之數量（本院卷㈢第253至256頁附表一），發現原告出貨單日期中，有甚多日期（包括108年3月1日至108年4月24日近2個月期間）工地根本無水泥之施作，其出貨數量卻高達數百方，不知運往何處？

4.又被告仔細核原告提出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發現原告上開交貨單所載「交貨數量」明顯灌水，茲將超過「車輛載重」之「交貨數量」整理如本院卷㈢第299至313頁附表三所示，總計有1103.66立方米，此部分「交貨數量」應予扣除（以108年3月4日、車號000-00為例，其出貨單記載：交貨數量9.0立方米，然經被告前往查訪載運車輛之車牌號碼及車身所載總重、淨重，發現該車只能載3.5744立方米，原告交貨單明顯將交貨數量灌水）。而被告提出附表三係為方便統計原告交貨單所載「交貨數量」超載部分明顯灌水（蓋車輛依法定載重量裝載為常態事實，超載則為變態事實），原告未就被告提出附表三所示「超載數量」提出證明，僅稱附表三數量與交貨單數量相符，原告此項主張完全未針對超載數量為任何證明。

5.另108年4月23日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上，客戶名稱雖記載「承營營造有限公司」，然其交貨地點卻記載「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惟被告根本無承攬「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工程，原告竟能提出有被告員工簽名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向被告請款？無怪乎第五河川局關於系爭工程之監造報表所載被告未施作混凝土之期日，原告竟亦能提出有被告員工簽名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向被告請款？顯見原告提出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內容確與事實不符。

⑴原告雖主張108年4月23日「預拌混凝土交貨單」上，交貨地點經原告調取衛星定位資料，有南北兩條路線，因該工地上有阻隔物，致預拌混凝土司機無法直接穿越到交貨地點，恐有翻覆或無法前進致生危險之虞遂繞一圈至交貨地點云云。惟交貨單係原告出廠前依「與客戶簽約指定交貨地點」預先製作完成，司機始能依交貨單上交貨地點運送，而系爭契約內容根本沒有「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工程，原告豈會將「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記載在交貨單上之交貨地點？顯見原告確未將貨運至被告工地。

⑵如上所述，交貨單係原告車輛出廠前預先製作完成，豈有可能預先知悉該車次司機會繞路？縱預先知悉會繞路，又豈有更改交貨單上交貨地點之理？是原告之主張實屬無稽。

⑶依混凝土品質特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規定：混凝土之運送，運送途中保持攪拌者不得超過60分鐘，原告為專業混凝土公司經營多年，要難諉稱不知。原告提出之衛星定位資料，係車號00-000車輛、4月23日20時50分11秒至21時02分35秒之資料，經查閱原告提出108年4月23日之交貨單中，K3-028車輛之出廠時間僅有8時50分、18時45分二次，原告提出之衛星定位資料，顯不可

能係上開二次交貨單所載數小時前出廠之混凝土，原告主張顯欲魚目混珠。

㈢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承攬業主即訴外人第五河川局所發包之「過路子排水下游段治理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即系爭工程），嗣被告於106年12月17日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供應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強度175Kgf/㎠（2500PSI）、單價每立方公尺1,450元」、「210Kgf/㎠（3000PSI）、單價每立方公尺1,520元」之預拌混凝土予被告，雙方並約定數量為「實作實算」。

㈡原告運送預拌混凝土交予被告時，被告均有於「預拌混凝土交貨單」上簽名，且被告對原告提出之出貨單之形式真正不爭執。

㈢依原證3（本院卷㈠第27至47頁、本院卷㈢第289至291頁）所示：⑴140Kgf/㎠（2000P SI）部分出貨35㎥；⑵175Kgf/㎠部分出貨7,166.5㎥；⑶210Kgf/㎠部分出貨3,810.5㎥，合計出貨11,012㎥。

㈣第五河川局105-B-00-00-0-000-00-0過路子排水下游段治理工程之結算驗收數量分別為：⑴系爭工程未使用140Kgf/㎠混凝土；⑵175Kgf/㎠部分6,406㎥；⑶210Kgf/㎠部分3,233.69㎥，合計為9,639.69㎥。

㈤原證3之108年1月至7月之統一發票（本院卷㈠第37至47頁），均有記載「運費」或「補運費」，其中108年1月供貨數量681立方公尺、運費64,857元（681Ｘ95.238元）；108年2月供貨數量1,285.5立方公尺、運費122,429元（1,285.5Ｘ95.23 8元），業經被告給付貨款（含運費）完畢。

㈥被告就原告已出貨之預拌混凝土，已給付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2月止之貨款合計13,167,180元，尚積欠自108年3月起至108年7月止之貨款未給付。

㈦原告於108年8月12日以新營民生郵局第8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

告應於收受函文後3日內給付貨款3,488,625元，經被告於108年8月14日收受。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就108年1月1日起所運送之預拌混凝土品項，有無達成被告以每立方公尺補貼運費100元（含稅；未稅金額為95.238元）予原告之合意？

1.證人即原告前業務經理方敬堯到庭結證稱：「…（108年9月前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是否知悉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有業務往來？）知道。（你有無經手？）有，我經手的部分是簽合約，有空時會去工地看一下。（當初就運費的約定如何約定？）107年底時混凝土、砂石原料漲價約200元左右，因為漲價漲太多，因此聯絡被告公司的羅健嘉來商談是否調整，會談之後結果是取中間值，就是比合約價格多100元，漲的部分就用運費下去請款。（如何計算？）每一立方的運費多100元。之前的請款單並無運費這項，但約定之後的月份就有運費的請款。」等語，另證人即被告之前經理羅健嘉亦到庭結證稱：「…（對於上開證人方敬堯所述內容，有何意見？）之前混凝土合約是我跟原告公司簽立的，當初的合約就是整個工程價格不變的合約，後來遇到砂石價格調漲，叫混凝土都叫不來，我才打電話問原告公司怎麼處理，他們跟我說砂石原料有漲價，希望調漲混凝土費用，我說我們的合約無法調漲，因此後來才調整運費每立方公尺為100元。我有把原告的意見反應給公司，公司說會跟原告公司談，後來我再叫料就比較順了。（是否知道被告公司有無答應？）原告的請款單我有送上去，但老闆有無付錢我就不知道了。…（你上開提到漲價事情，你有反應給公司，公司說會跟原告公司談，請問你反應給公司的何人？）我反應給我們董事長林昭吟及她先生。（你當場跟他們說之後，他們是否說會去再去談？）對，他們說工地先做好，他們會再去談。（後來老闆有無談好，你是否知悉？）錢要怎麼付，我不知道。

」等語，且該二人對質時亦證稱：「（對於羅健嘉無法決定漲價的事情，要再跟老闆確認，有何意見？）證人方敬堯：羅健嘉無法當場決定，所以他當時有打電話給他老闆，之後才跟我說確認要漲價，因此我們才敢漲價，也就是當場就談完了。（是否係如此？）我當場打電話給我們老闆，老闆說先出貨再說，其他他會處理。我就跟方先生說我跟我們老闆講了，趕快出貨，因為當時工地進度落後。」等語，再參酌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中108年1月供貨數量681立方公尺、運費64,857元（681X95.238元）及108年2月供貨數量1,285.5立方公尺、運費122,429元（1,285.5X95.238元），業經被告給付貨款（含運費）完畢，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兩造就補貼運費乙節已達成合意，尚堪憑採。

2.被告雖抗辯108年1月、2月份之統一發票雖有計入運費，然此係因被告公司單據眾多，未即時發現原告於單據上多記載「運費」致誤為給付，嗣於108年3月份發現單據記載運費後即未再給付云云，惟就系爭運費是否補貼乙事，兩造既曾明白討論過，已如前述，而系爭買賣契約並無運費之約定，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原告所提出107年12月以前統一發票之記載可憑，而被告主觀上就系爭買賣契約是否要補貼運費乙節已有印象，於看到原告所提出之108年1、2月之統一發票上明白記載運費之品名，被告若不同意補貼，自應拒絕給付，尚難僅以疏漏為由即可推翻本院前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以採信。況被告自108年3月起即未給付貨款，並非僅拒絕給付運費，是亦難以被告自108年3月起拒絕給付運費為憑而認定被告給付108年1、2月之運費確為疏漏，附此敘明。

㈡系爭契約所約定預拌混凝土之數量為「實作實算」，究應以經被告簽認之原告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為準？抑或以業主即第五河川局結算之數量為準？

1.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

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查系爭契約所約定預拌混凝土之數量為「實作實算」，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之數量，自應以原告所提出經被告簽認之預拌混凝土交貨單為準，而非以系爭工程之業主即第五河川局結算之數量為計算依據，是被告辯稱應以第五河川局結算之數量為準云云，自非可採。

2.又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證據力，則因其為私文書或公文書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358條或第355條規定決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53號民事裁判參照）。經查：

⑴系爭140Kgf/㎠預拌混凝土部分：系爭契約係約定由原告提供「強度175Kgf/㎠（2500PSI）、單價每立方公尺1,450元」、「210Kgf/㎠（3000PSI）、單價每立方公尺1,520元」之預拌混凝土予被告乙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140Kgf/㎠預拌混凝土自非屬系爭契約中兩造所約定之買賣標的物，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140Kgf/㎠預拌混凝土有買賣之合意，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貨款41,040元（38,340元+運費2,700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⑵系爭交貨單之證據力：

①原告運送預拌混凝土交予被告時，被告均有於「預拌混凝土交貨單」上簽名，且被告對原告提出之出貨單之形式真正不爭執，則系爭交貨單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35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推定其內容之真正

，是被告爭執系爭交貨單之實質上證據力，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②被告雖聲請本院向系爭工程之業主即第五河川局調取系爭工程之結算數量明細、監造報表，並抗辯應以第五河川局所結算之體積數量為準，然原告爭執該等私文書之真正，且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前開結算數量明細、監造報表，係被告與第五河川局間之契約文件，自無法拘束原告，是第五河川局所檢送之前開結算數量明細、監造報表，尚無法推翻本院前開就系爭交貨單證據力之認定。

③被告另爭執系爭交貨單所載「交貨數量」超載部分明顯灌水，並提出本院卷㈡第299至313頁之附表三為憑，然依前開所述，系爭交貨單之內容已推定為真正，且被告又未能提出積極證據以證明附表三所示之超載重量已逾載送車輛事實上所能載運之數量，自尚難僅以載送車輛行政規範上之載重數量為憑即遽以推翻系爭交貨單之記載。

④系爭交貨單中之108年4月23日「預拌混凝土交貨單」交貨地點記載「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部分：此部分之交貨單，客戶名稱雖記載「承營營造有限公司」，然其交貨地點卻記載「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與其他交貨單之記載「過路排水下游-41K入」或「過路排水下游-39K椰子左轉」或「過路排水下游-39K（入）」或「過路排水下游-1」或「過路39K」等明顯並不相同，且同一日之交貨單亦有部分係記載「過路39K」，是被告抗辯此部分交貨單之混凝土並未交付予被告，尚堪憑採。至原告雖主張此部分之送貨單之交貨地點經調取衛星定位資料，有南北兩條路線，北方路線乃係因該工地上有阻隔物，致預拌混凝土司機無法直接穿越到交貨地點，依其專業判斷，恐有翻覆或無法前進致生危險

之虞，遂選擇由南往北繞一圈至交貨地點，仍屬於該工區範圍內，故當日確實有交貨予被告云云，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之交貨單數量繁多，僅有此部分（8張）之交貨單異於其他交貨單之記載，且同日之交貨單其餘部分仍記載「過路39K」，顯見應無道路不通而需捨近求遠之理，而原告雖提出其中K3-028號車輛之衛星定位資料為憑，然觀諸該資料係4月23日20時50分11秒至21時2分35秒之資料，與此部分交貨單中K3-028號車輛之出廠時間記載為8時50分、18時45分不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3.是以，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起迄108年7月止貨款，除了系爭140Kgf/㎠預拌混凝土部分共41,040元（38,340元+運費2,700元）及系爭交貨單中之108年4月23日「預拌混凝土交貨單」交貨地點記載「新店電信機房-尾-左-水泥地-堤防邊走」部分共96,100元（62× 1,450元+運費6,200元）及外，其餘之部分即3,344,805元（3,481,945元-41,040元-96,100元），均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44,805元，及自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政良